合同编号：WXZX-SBS-2026002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几何基准影像成果质量检验项目

合同包号：　采购包1

甲　　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乙　　方：　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签订时间：　2026年 9月 15日

委托方（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承揽方（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几何基准影像成果质量检验项目(BY2026-CS-18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确认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为本项目采购包1的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甲方招标，乙方应标中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陕西省全域几何基准影像成果专项质量检验工作，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及2026年度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几何基准影像相关技术方案实施全流程质量核查，全面核验影像、配套DEM、文档元数据等成果精度与完整性，出具标准化质量检验报告，划分成果质量等级，梳理不合格问题清单并提供专业整改建议，全程落实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管理规定。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几何基准影像成果质量进行检验。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依据或参照有关标准及相关实施方案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验。

3、甲方授予乙方独立的质量否决权，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直接判定对应批次几何基准影像成果不合格，乙方对全部检验过程的合规性、检验结论的客观性准确性及最终成果检验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检验过程中确需开展补充数据采集工作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采集需求清单，甲方在自身现有资源可覆盖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协调支持。

三、检验的主要内容

开展陕西省全域20.56km²的几何基准影像成果全部质量检验工作，具体检验内容分为影像质量检查、修编DEM检查、省际影像接边检查、精度检测、元数据检查等主要内容。

四、检验依据

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全国几何基准影像生产总体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2026年）

3、《全国几何基准影像生产省域成果接边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2026年）

4、《全国几何基准影像质量控制方案》（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2026年）

5、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6、本项目经甲方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设计书。

五、成果归属

甲方委托检验的陕西省全域几何基准影像成果、乙方完成本项目所产出的全部检验报告、检验原始记录、工作底稿、质量分析文件及所有衍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

六、检验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合同金额为竞争性磋商中标金额，采取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成果检验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234800.00 元）**。

2、成果检验费分两次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117400.00）**；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

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七、提交成果及工期

1、按双方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壹份，包括:纸质正式检验报告壹式贰份；检验报告电子档；

2、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乙方 60 天内完成本成果的检验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及检验所需的成果数据。

2、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验经费，并协助乙方进行数据采集工作。

3、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妥善保管，根据甲方对成果资料的保密 要求，乙方不能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检验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 资料，不得复制留存。

4、乙方严格按照协议书要求对成果进行检验，并对检验工作的质量和结果负责。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符合要求的检验人员，按协议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开展质检工作前，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合同终止前已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且补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2、甲方无故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按未付金额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张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付金额的5%。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验报告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战争、抗震救灾、天气、空域演习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 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 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2小时 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和责任全部 完结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盖章）	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
户名：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户名：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77114R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0171E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270105040120100026703	帐号：102407335411
财务电话：029-87226859	财务电话：029-87604257
联系人：朱 伟	联系人：张 号
联系电话： 187-1735-9158	联系电话：188-2958-231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